

訴願人 〇〇〇

法定代表人 〇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三字第〇九二四〇二四二九〇〇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中度肢障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設籍本市大同區〇〇街〇〇號〇〇樓，並經原處分機關自八十五年十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嗣經原處分機關數次至訴願人戶籍地訪視（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二年八月六日、八月二十七日）及電話查訪（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九十二年八月七日、八月八日、八月二十日），查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有關申請系爭津貼之資格，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三字第〇九二四〇二四二九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自九十二年九月起停發上開津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二）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需八十四年十一月以後核換發）。（三）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四）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五）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補助）若低於本津貼，得申請差額。」第五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二）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第六點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本市大同區〇〇街〇〇號為訴願人祖（戶）籍，原處分機關數度派員訪視未遇，不應歸責訴願人而取消相關津貼。

三、卷查訴願人為中度肢障者，經原處分機關自八十五年十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惟經原處分機關數次至訴願人戶籍地訪視及電話查訪，查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前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有關申請系爭津貼之規定，此有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二年八月六日、八月二十七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九十二年八月七日、八月八日、八月二十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通話紀錄表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三字第09240242900號函通知訴願人，自九十二年九月起停發系爭津貼，自屬有據。

四、次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第一款規定，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須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之要件。又依上開須知第五點規定，未實際居住本市者，應自發生之次月起停發系爭津貼。訴願人雖陳稱設籍本市，且為原處分機關所肯認；惟查前開訪視報告及通話紀錄，依訴願人之祖父表示，「訴願人因學校放暑假至外祖母家中（○○市）」、「因本身年邁，無力照顧訴願人，大部分由訴願人母親照顧，而訴願人父親偶爾會帶訴願人返回（台北），但時間不定，惟較可固定時間僅於星期日。另訴願人之姊姊因各就學於北市學校，故較常居於此戶籍地三樓。」；依訴願人之母表示，「訴願人父母皆於北縣（○○市）工作，且訴願人就學於○○國小。」、「訴願人曾就學於北縣市之學校，因校內無障礙設施不理想，故將訴願人接回樹林選擇有電梯之○○國小就學，並方便照顧。」依訴願人之姊表示，「訴願人住於外祖母家（○○市），因母親於北縣○○市工作，故居住於外祖母家較為方便，而戶籍地約二星期返回一次。」是訴願人應係以臺北縣○○市為主要生活中心所在地，其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洵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停發前開津貼，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